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投资理财业务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用于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16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投资理财业务的品种包括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等。
- 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于 201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包括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2016 年度用于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在 2016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操作。（详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完成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结合公司资金收支的特点、存量，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收益，公司拟对 201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他事项不变。

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据测算，对 2016 年度用于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后，最大资金规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所对应的预计投资收益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因此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理财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投资理财业务资金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投资理财业务资金规模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投资理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合资金收支特点及存量变化情况，在综合考虑收益率、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将有助于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风险及解决措施

1、公司 2016 年度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只针对保本型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在实施前，公司将综合预期收益、期限、风险状况等因素来确定理财品种或方式，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或金融市场波动，对投资理财实际收益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以资金安全并保持合理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资需求为主要原则。但如果公司阶段性资金使用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因为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或方式与资金使用计划不匹配而产生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1、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以获取相对较多的投资收益。

2、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在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理财产品业务规模。

3、对理财产品做充分评估后再进行运作，同时在确定理财产品业务的运作方式及投资期限时，采取适度分散原则，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流动性风险。

4、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并会同稽核审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经办人员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提前与合作方进行沟通，确保资金到期能够顺利收回或按需要进行再投资。

5、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稽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价格、投资标的、投资理财额度可行性以及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有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的权利与义务。

五、2016 年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进行上述投资理财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中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牧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投资理财业务资金规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